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726-6522 (02)8726-6523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10046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鋒裕匯理基金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書及委託書

主旨：轉送鋒裕匯理基金 2021 年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謹通知鋒裕匯理基金將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在註冊辦事處 5, Allée Scheffer, L - 2520 Luxembourg 召開 2021 年年度股東常會，相關通知書及委託書請詳附件。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日康

裝

訂

線

鋒裕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盧森堡，2021年10月14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邀請您參加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盧森堡時間）**假本公司註冊辦公室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召開之鋒裕匯理系列基金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其議程如下：

議程：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核准法定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之報告。
2. 核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
3. 依據經查核之年度報告分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盈餘。
4. 解除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內履行之職責。
5. 繼續委任 MR. CHRISTIAN PELLIS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6. 繼續委任 MR. CHRISTOPHE LEMARIÉ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7. 繼續委任 MR. ERIC PINON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8. 知悉 MRS. ELODIE LAUGEL 卸任本公司董事。
9. 委任 MR. BRUNO PRIGENT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0. 繼續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擔任本公司經核准之法定會計師，任期一年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1. 追認已支付予 MR. BRUNO PRIGENT 從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董事費用為9,095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2. 核准將支付予 MR. ERIC PINON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為50,000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3. 核准將支付予 MR. BRUNO PRIGENT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為50,000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4. 其他事項。

謹提醒您，本次股東大會在議程討論方面無任何法定最低人數出席之規定，由出席股東或所代表股東以多數決通過之決議具有效力。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行使表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其與英文版若有歧異，以英文之內容為主。

鋒裕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決權之權利，係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之前五天的午夜（盧森堡時間）即 2021 年 10 月 24 日午夜所持有之股數計算。

有意參與會議的股東請最遲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凌晨（盧森堡時間）前傳真或郵寄返回隨附的已正式簽署並填妥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致：Amundi Luxembourg, 法律部門,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 傳真: (+352) 26.86.80.99）。

年度帳冊、經核准法定會計師之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將可於備妥後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此致

鋒裕匯理基金
董事會

委託書

簽署人

(女士/小姐/先生)

(如代表公司：請填寫公司名稱)

為鋒裕匯理基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5, Allée Scheffer, L - 2520 Luxembourg)_____股股份持有人，謹此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具代替權力之特別代表，以全權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盧森堡時間)在本公司盧森堡註冊辦公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議程：

1. 提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核准法定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之報告。
2. 核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
3. 依據經查核之年度報告分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盈餘。
4. 解除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內履行之職責。
5. 繼續委任 MR. CHRISTIAN PELLIS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6. 繼續委任 MR. CHRISTOPHE LEMARIÉ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7. 繼續委任 MR. ERIC PINON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8. 知悉 MRS. ELODIE LAUGEL 卸任本公司董事。
9. 委任 MR. BRUNO PRIGENT 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0. 繼續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擔任本公司經核准之法定會計師，任期一年至2022年舉行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11. 追認已支付予 MR. BRUNO PRIGENT 從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董事費用為9,095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2. 核准將支付予 MR. ERIC PINON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為50,000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3. 核准將支付予 BRUNO PRIGENT 先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為50,000歐元(扣除任何依法可扣除的預扣稅及/或其他徵費之前)。
14. 其他事項。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其與英文版若有歧異，以英文之內容為主。

並對議程之個別項目進行表決如下：

| 議程項目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
|------|-----|-----|-----|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若第一次股東大會無法順利達成決議，則代理人可在後續所有議程相同之會議中，針對上述議程的所有相關動議與上述狀況，代表簽署人參與所有議程討論與表決、核准並簽署所有交易及程序、擔任代理人，以及採取所有履行代理之職的必要或有益行動，並於必要時給予許可。

簽署地點：..... 日期：2021年.....

(簽名)